## 西林教案"修缮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田林县定安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湖北楚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24日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田林县定安镇人民政府</u>
承包人(全称): 湖北楚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西林教案"修缮项目</u>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林教案"修缮项目 。
2. 工程地点: 百色田林县定安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文化长廊 75.10 m²、广场提升、广场太阳能路灯 120 个 (其中 5 米方形太阳能路
灯 40 个,8 米方形太阳能路灯 80 个) 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西林教案配套文化提升项目,张鸣凤广场提升项目(雕像、广场周边文化建设),
消防提升项目, 立新古街文化提升, 景点配套旅游公厕建设等。 包含新建 75.10 m², 层高为 6.3 米混凝土
框架结构文化长廊;广场提升(广场雕塑挪动安装、游廊基础施工广场破坏恢复);广场太阳能路灯120个(其
中5米方形太阳能洛灯40个,8米方形太阳能路灯80个)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0</u> 月 <u>27</u>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01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u>壹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捌角</u> (¥: 1963277.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壹分
(¥ <u>32882.31</u>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u>柒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玖角玖分(¥\_73778.99</u>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总价</u> 承包人项目经理: <u>刘晓辉</u>。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林县定安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后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missional Laure		P*****
CANHCIA	HA	文学文艺
发包人: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NZY	がは、	四个为公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判	代理人:
(签字)	Alg	
体一社会	信用代码:	

(公子) (公社入后BAT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 号,	

	<b>以</b> 以工程方式
承包人:	公會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	+ F	1
١	Н	1	ij
١	H	1 F	盐
Į		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20281MA4F10L23.J</u>
地 址: 湖北省大冶市大冶中心 A 座 1905 室
邮政编码: 435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湖北大冶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 82010000006535186